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

原告 文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解文隆

原告 陳麗雲

徐志昌

鄭兆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吳晉維律師

被告 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鳳雲

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黃渝清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

01 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  
02 有明文。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  
03 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4 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  
05 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  
06 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8  
07 年度台附字第5號、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原告等人主張因刑事被告王文宏為被告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  
09 司之實質負責人，而對被告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  
10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查，刑事被告王文  
11 宏被訴詐欺解文隆、原告陳麗雲、徐志昌、鄭兆軒等人部  
12 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3年度易字第51  
13 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且被告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本  
14 院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亦未認定為依民  
15 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  
16 人。從而，原告等人對被告明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  
17 附帶民事訴訟，難謂合法，應予以駁回。

18 三、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併  
19 予駁回之。至原告等人對被告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刑  
20 事附帶民事訴訟，另經本院移送民事庭審理，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25 法官 陳翌欣  
26 法官 何孟璉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2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書記官 高心羽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